

2020「校園有愛運動無礙」紀錄短片腳本暨徵文競賽辦法

壹、 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辦理 2020 年「校園有愛運動無礙」微電影腳本競賽。

貳、 目的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3 年宣布的《體育政策白皮書》提到，基於「運動權為基本人權乃是國際潮流，對一般國民、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者及運動能力弱勢者，提供適合的運動課程及舒適安全的環境，擴大民眾參與層面」。因此本活動以「適應體育」為主題，透過徵文及紀錄短片腳本競賽，徵選優秀故事及腳本，選擇適合之腳本由專業導演拍攝，宣導、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並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需上體育課與體能性活動觀念，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發聲。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肆、 比賽組別

- 一、競賽類別分為：(1) 紀錄片故事組 (2) 紀錄片腳本組
- 二、紀錄片故事組依據學籍分為國小 A 組(國小一、二、三年級生)、國小 B 組(國小四、五、六年級生)、國中組(國中七至九年級生)三個組別分別進行評選。採個人參賽，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原則，每位參賽者指導老師以一名為限，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三名學生。
- 三、紀錄片腳本組依據身份分為高中職組(學籍為高中職一至三年級生及高中夜校生，須在 199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大專社會組(大專院校及一般社會大眾)、教師組三個組別分別進行評選。採個人參賽，高中職組不得加掛指導老師。

伍、 比賽辦法

- 一、紀錄片故事組
 - (一)文章必須以真實發生的生活記錄為撰寫題材^註，以「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或「我是特殊需求生，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為主題，題目自訂。

^註：本徵文必須為真實生活紀錄，需有真實對象及發生事實，文章可稍加潤飾。承辦單位將從得獎作品中擇優改編成腳本，並聘請專業導演拍攝，過程中將進行採訪與資料蒐集，如文章對象及內容為杜撰，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金、獎狀。
 - (二)字數限制：小學 A 組及 B 組 300 至 600 字、國中組 600 至 1000 字。
 - (三)使用一般 400 或 600 字稿紙，以正體字親筆書寫(黑色原子筆)，低年級

組生字可使用注音，特殊需求生如在書寫方面有特殊需求可以電腦打字代替，請附註相關證明文件（如鑑定證明影本等）。

(四)將附件一報名表黏貼於稿紙背面。

二、紀錄片腳本組

(一)題目自訂，腳本以真實發生的故事為撰寫題材，用紀錄短片劇本的方式呈現，但需要具有故事性、劇情、角色等元素，切勿以「教學教材」呈現。主題以親身所見的「融合式體育教學」或「特教生運動權」為主題，強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學校體育課為主軸、身心障礙學生也應有平等的體育受教權，鼓勵體育或特教教師共同從事融合式體育教學（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上體育課、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

^註：本徵文必須為真實生活紀錄，需有真實對象及發生事實，腳本劇情可稍加潤飾。承辦單位將從得獎作品中擇優進行改編，並聘請專業導演拍攝，過程中將進行採訪與資料蒐集，如腳本內容為杜撰，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金、獎狀。

(二)使用附件三腳本表格，以標楷體 12 號黑色字創作，字數不限，惟腳本拍攝長度須為 5~8 分鐘，腳本頁數為 3~10 頁。另外附件四為參考範本，可以範本模式進行寫作。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則不受理**。
- 二、紀錄片故事組採取收件報名，請將作品郵寄或親送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博愛樓 314 室王奎蘭專案助理》，郵寄請完成附件二寄件者資料並列印黏貼在信封封面，如團體寄件請標明學校、指導教師以及總份數，一個指導老師送件至多 3 份。主辦單位收到寄件後會在一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告知，如無收到 email 者，請於寄件三日後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 三、紀錄片腳本組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上傳 WORD 及 PDF 檔，收到表單後會在一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通知已收到，如未收到 email 者，請主動與大會聯繫。

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LJWfJuj6MNVm4x8w8>



- 四、列印並填寫附件五「作品授權同意書」，紀錄片故事組參賽者親簽後，連同作品一起繳交至承辦單位，紀錄片腳本組線上報名時以掃描或拍照方式上傳至 google 線上表單。

柒、 評選標準

一、資格審查：

- (一) 參賽者寄送之參賽作品，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核，並加註參賽編號，如有組別錯誤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不另行通知。
- (二) 如需任何補件也請於承辦單位連繫後，三日內完成補件。
- (三) 請參賽者勿於作品內顯示出可辨識參賽者之個人基本資料，以維護比賽活動之公平性。

二、作品審查：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三、評審標準：

(一)紀錄片故事組

| 評分項目 | 占分比例 |
|-----------|------|
| 主題契合度 | 50% |
| 文章流暢度及感染力 | 50% |

(二)紀錄片腳本組

| 評分項目 | 占分比例 |
|------------|------|
| 腳本創意與契合度 | 50% |
| 腳本感染力與可執行性 | 50% |

四、評審辦法注意事項：

- (一) 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處理。
- (二) 評審結束後所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皆不退件，參賽者請自留備份。

捌、 獎勵方式

- 一、各類組將取首獎一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一紙，超商禮券 8,000 元。優勝三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一紙，超商禮券 3,000 元。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每組至多五名，超商禮券 1,000 元。
- 二、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獎狀一紙。
- 三、依評審建議，從得獎作品中選擇合適的作品數篇，經由訪談參賽者後，針對實際狀況及專業考量，由專業導演修改拍攝成影片。
- 四、預計於 8 月 1 日公布得獎名單。

玖、 注意事項

- 一、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原撰稿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結集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亦不支付任何稿費。紀錄片腳本組得獎作品應授權予承辦單位進行記錄短片拍攝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
- 二、此為非營利性活動，各團隊請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法之行為，將由參賽

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參加作品限本人創作，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及另重複參加投稿。凡違反以上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有獎項，並公布之。
- 四、本必須為真實生活紀錄，如腳本內容為杜撰，承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金、獎狀。
- 五、承辦團隊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活動，如有違反立即取消得獎資格。
- 六、如遇特殊情況，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本活動、變更獎項與修改規則之權利。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並隨時公告之。

壹拾、 活動聯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 王奎蘭專案助理

電話：02-7749-5003

E-mail 電子信箱：apec@ntnu.edu.tw

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

請上「推展適應體育」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



(附件一) 2020「校園有愛運動無礙」紀錄片故事組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 | | |
|---|--|------------|
| 題目： | | |
| 參賽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 組(國小一、二、三年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B 組(國小四、五、六年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 |
| 參賽人資料 | | |
| 姓 名 | 學校/班級 | 出生日期 |
| | | |
| 指導老師資料 | | |
| 姓 名 | 連絡電話 | E - mail |
| | | |
|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 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
| 授權同意書 | <p>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p> <p>一、 遵守本次競賽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下列情形，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p> <p>(一)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p> <p>(二)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p> <p>(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p> <p>(四) 作品內容為杜撰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p> <p>二、 本人同意作品如得獎，將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路發表、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改編成腳本並拍攝…等)推廣使用，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著作權歸屬作者。</p> <p>三、 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同意書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0 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本報名表請自行影印，並親筆填寫後貼於作品背面。</p> | |

(附件二) 2020「校園有愛運動無礙」紀錄片故事組專用信封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
129
號

博愛樓
314
室

聯絡電話：02-7749-5003

王
奎
蘭
專
案
助
理
收

寄件者地址：

寄件者姓名：

連絡電話：

請貼足額
掛號郵資

*左列各欄由報名代表填寫
並確實檢查文件是否齊
全。

*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直
至確認承辦單位收件。

參賽作品原稿 ()
組。

*寄出前煩請全數複印一
份備存，原稿不退回，
如寄丟提出寄件掛號證
明可以影本代替。

*每一份寄件資料至多
三份參賽稿件。

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
() 組。

*確實填寫並黏貼在相對
應的作品背面。

(附件三) 2020「校園有愛運動無礙」紀錄片腳本組格式

1、腳本應包含劇本名稱(20 字內)、故事大綱 (250~500 字)、腳本設定 (5W1H) 及腳本內文，腳本內文長度建議為 3~8 分鐘的長度，頁數 3~10 頁，場次以 10 場為限。

2、腳本內容應包含：

(1)場景標題表格：含場、景、時(如清晨/日/傍晚/夜)、人(角色名稱)

(2)字幕、場景畫面或動作描述(△)

3、腳本請以直式橫書，字型為 12 級之標楷體，行高 18pt，頁碼設於頁尾置中、四邊邊界各 2 公分，腳本不得註記作者姓名、筆名或其他記號。

腳本名稱： 20 字內

故事大綱： 250~500 字

角色簡介：

角色 A：性別、角色簡介

角色 B：性別、角色簡介

腳本內文：

| | |
|--------------|-----------|
| 場：第 1 場 | 景：場景簡介 |
| 時：日/夜/其他特殊時間 | 人：本場出現之角色 |

△畫面呈現 (畫面字幕 or 畫面場景 or 角色或動作描述 or 事件描述.....)

| | |
|--------------|-----------|
| 場：第 2 場 | 景：場景簡介 |
| 時：日/夜/其他特殊時間 | 人：本場出現之角色 |

△畫面呈現 (畫面字幕 or 畫面場景 or 角色或動作描述 or 事件描述.....)

| | |
|--------------|-----------|
| 場：第 3 場 | 景：場景簡介 |
| 時：日/夜/其他特殊時間 | 人：本場出現之角色 |

△畫面呈現 (畫面字幕 or 畫面場景 or 角色或動作描述 or 事件描述.....)

(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場次，至多以 10 場為限)

(附件四) 腳本內文撰寫範例

| | |
|---------|------------|
| 場：第 1 場 | 景：南投小學教室 |
| 時：日 | 人：小淑貞、小學師生 |

△ 字卡：1980 年。

△ 母親節所有人的媽媽都來了，淑貞一直等不到美鳳來。

| | |
|---------|------------|
| 場：第 2 場 | 景：南投小學廁所 |
| 時：日 | 人：小淑貞、小學師生 |

△ 淑貞去上廁所，被同學模仿腦性麻痺者走路說話的樣子，而且說她的媽媽也一定是腦性麻痺，所以不敢來，然後模仿她媽媽在台上講話的樣子。

△ 淑貞忍不住媽媽被如此嘲笑、作弄，於是和同學打起來。

| | |
|---------|-----------|
| 場：第 3 場 | 景：南投小學外 |
| 時：日 | 人：美鳳、小學師生 |

△ 美鳳猶豫著不敢走進校園，直到被淑貞老師認出來。

| | |
|---------|---------------|
| 場：第 4 場 | 景：南投小學教室 |
| 時：日 | 人：美鳳、小淑貞、小學師生 |

△ 老師善意要美鳳上台，美鳳雖然已經上台了，但是還在推拒。

△ 美鳳看著女兒跌跌撞撞滿是傷疤的脆弱身軀走進來，女兒很驕傲地要大家看自己的媽媽，台上正常的美鳳。

△ 美鳳上台說出自己母親節的心情。告訴大家：他是一位驕傲的母親，因為淑貞總是把眼淚全往肚裏吞，堅決不放棄，咬緊牙根張開羽翼，女兒雖然身體殘缺但腦袋正常，只要媽媽相信，淑貞也相信，淑貞也能走出自己的路…

(附件五)

2020「校園有愛運動無礙」紀錄片腳本組

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同意(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報名作品)配合國立臺北師範大學承辦教育部體育署2020「校園有愛運動無礙」紀錄短片腳本暨徵文競賽辦法(下稱本競賽)之相關規定:

- 一、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下列情形,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一)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
 - (二)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
 - (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
 - (四)作品內容為杜撰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
- 二、同意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同意影視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與其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針對得獎作品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與其聯繫。
- 三、本人同意得獎作品,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路發表、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製成紀錄片…等)推廣使用,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不另支稿酬及版稅,出版權歸屬承辦單位,著作權歸屬作者。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